



## 八、禁止性要求

下列情形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：

- 1.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;
- 2.未成年人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;
- 3.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(零售业务)不属于“个体工商户”及其以特许、吸纳加盟或者其他再投资等形式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的;个体工商户及其以特许、吸纳加盟或者其他再投资等形式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的,个体工商户及其以特许、吸纳加盟或者其他再投资等形式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的;
- 4.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;
- 5.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,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决定或者撤销行政许可决定,且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;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,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决定或者撤销行政许可决定,且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;
- 6.因申请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,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;
- 7.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,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;
- 8.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;
- 9.经营地址在中、小学校内部及周围;
- 10.利用自动售货机(柜)销售烟草制品的;
- 11.利用信息网络渠道销售烟草专卖品的;
- 12.党政机关等有关政策限制烟草专卖品经营的特定场所;
- 13.同一经营地址已领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。

## 九、申请材料目录

(一)申请新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,应当提交下列材料:

- 1.申请表(1份;表格样式见附件2)。
- 2.个体工商户经营者、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原件。

(二)申请人提出除新办申请外的其他类型申请时,应当提交下列材料:

- 1.申请表(1份;表格样式见附件2);
- 变更许可证的,还应当提交与变更事项相关的材料。

## 十、申请接收

受理机关窗口。相关联系电话、办公地址等信息如下。